

##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 三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
  - 四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殯葬處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
- 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 一、為辦理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之事宜，本府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惟回饋里里長反映受限於經常門、資本門之限制，致回饋金無法靈活運用，不符合地區之實際需求。
- 二、此次修正重點，為刪除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資本門建設比例之限制，使回饋里里長使用回饋地方經費時，更合乎實際情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公布，以強化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一一二四〇〇號令公布。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p> <p>三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p> <p>四 <u>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殯葬處網</u></p>	<p>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p> <p>三 <u>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回饋地方經費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u></p>	<p>一、為使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使用回饋地方經費時，更合乎實際情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且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刪除，併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之文字。</p> <p>三、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公布，以強化回饋資訊公開透明。</p>

<p><u>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u> <u>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u> <u>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u> <u>所查閱。</u></p> <p>前項<u>第三款</u>之<u>抵扣辦</u> 法，由市政府定之。</p>	<p><u>下者，不在此限。</u></p> <p><u>四</u> 得直接<u>抵扣自來水</u> <u>費，其剩餘金額應依前</u> <u>款規定辦理。</u></p> <p>前項<u>第四款</u>之<u>抵扣辦</u> 法，由市政府定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p>
---	---	------------------------------

##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00474 號函